

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审批〔2019〕27号

关于宾宾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市宾宾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宾宾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122-05-03-007338）。根据《报告表》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南昌市新建区联圩镇东岸村茶潭自然村 25 号，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 5' 30.10"、北纬 28° 53' 58.32"，总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1 栋烘干厂房、1 栋仓库及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00%。

生产工艺：湿原粮→称重装卸→初清筛→烘干→入库；

产品方案：年烘干稻谷 1500 吨；

主要设备：生物质热风炉、烘干机、提升机等。

二、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加强烘干厂房及仓库的日常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初清筛、烘干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厕所，无废水外排。

(四)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避免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初筛杂质、炉灰渣、收集的粉尘等交由附近农民用于农田施肥。

(六)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经环评测算，项目烘干厂房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江西地矿富达工程院（测绘单位）提供的《南昌市宾宾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宾宾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测绘报告》，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5 户居民已由你公司租赁为宿舍，此外无其他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无食品、药品、电子厂等环境敏感企业。为此，你公司应加强与区规划部门和联圩镇政府的协调，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 废气。营运期工艺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二）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总量指标。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SO_2 \leq 0.09t/a$ ， $NO_x \leq 0.05t/a$ 。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则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019年8月27日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